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51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

主持人：陳副署長永利　　紀錄：楊文甫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案由一、建議研修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畫」業務評分標準表，考核項目5.性別意識培力（含性騷擾防治知能）辦理情形及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培訓課程比率之評分標準，有關累積參與訓練課程12小時加分之規定。請本署教育組層轉內政部參處。

決議：本案解除列管；另有關委員發言列入紀錄，警察體適能測驗之實施成效，請本署教育組追蹤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。

決議：各級主管講習部分，請本署防治組錄案參考；另性騷擾調查小組之組成成員，本署所屬機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三、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專題報告。

決議：請本署鐵路警察局將委員意見納入簡報修正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、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建議業務單位函發本署所屬機關，應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。(黃委員翠紋提案)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案由二、依據本工作小組111年7月13日第43次會議決議，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，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，建請下次會議由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出席報告（本署秘書室提案）。

決議：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出席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11時40分）

發言紀要

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案由一、建議研修「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畫」業務評分標準表，考核項目 5.性別意識培力（含性騷擾防治知能）辦理情形及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之評分標準，有關累積參與訓練課程 12 小時加分之規定。請本署教育組層轉內政部參處。

黃委員翠紋

因各機關性別比率不盡相同，建議類案應以各機關現行性別比率做調整實施，不致流於形式平等，請業務單位參考；另就上次會議紀錄補充，有關警察人員特考班招生，取消考生之身高限制，因警察職業具特殊性，建議警政署持續評估實施成效，並滾動調整相關政策。

邵委員

警察人員特考班之身高限制，原係機關為配合相關設施（備）而設置，惟身高等限制取消後，除機關相關設施（備）相應配合調整外，並建議視實施結果，滾動調整相關政策。

黃委員翠紋

102 年起調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適能測驗標準至今，女性通過率超過 9 成，且相較其他加考體能之公務人員類科標準過低，建議警政署教育組持續蒐集體測相關資料，並做列管與分析，俾利後續滾動調整相關政策。

主席

本案解除列管；另有關委員發言列入紀錄，警察體適能測驗之實施成效，請本署教育組追蹤。

二、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。

陳科長孟欣（防治組代表）

（詳如會議個案報告資料）

黃委員翠紋

報告中「當事人」之意思如為包含被害人與行為人，建議更正為「兩造」

當事人，如此用語能更精準。另部分案例性騷擾不成立，但卻核發書面告誡之原因？本次提報案件發現多起主管涉案，針對幹部應加強性平宣導。而督察室同仁調查案件，是否具備調查性騷擾案件之專業性？亦須注意加強相關專業知能。

陳科長孟欣（防治組代表）

首先，報告用語部分將做檢討精進。其次，性騷擾案件如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家防官即可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，惟案件經審議後，如調查認定不成立，便造成落差；另針對主管階級同仁，將持續加強提升相關性平意識宣導；督察人員調查案件，會向相關單位請求必要協助，婦幼專業人員亦願意協助案調。

黃警務正文鴻（督察室代表）

督察單位調查案件，會向婦幼單位請益，並彙整相關意見據以審認；另督察幹部講習班，目前已納入具實務經驗講師，與學員進行查處經驗分享，以提升督察人員專業性。

邵委員玉琴

針對主管部分，建議可辦理主管專業講習來加強宣導；報告案例中糾補措施部分，陳述上未能完整呈現其效果，建議使用更明確之陳述（如兩造已區隔、兩造已無互動等用語）。此外，自 100 年起，性騷案已列入保訓會復審審查，應注意機關性騷擾調查小組之成員身分，須符合機關所訂法規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
陳科長孟欣（防治組代表）

針對主管班部分，會朝此方向努力，現行利用主管會報等集會，加強宣導幹部同仁應具性平意識，並重視相關性平權益。另就案例糾補措施部分，未來報告將精進，就糾補作為使用明確之陳述。各機關性騷擾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，均有相關規定，將再重申相關規定，以維兩造當事人之權益。

主席

各級主管講習部分，請本署防治組錄案參考；另性騷擾調查小組之組成成員，請業務單位提醒各機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三、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專題報告。

廖副局長國政（鐵路警察局代表）

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）

黃委員翠紋

臺鐵列車上如發生性騷擾事件，員警有無相關應處訓練？此外，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應定期召開，而外聘委員遴聘原則，不以委員人數為考量，而應以委員之專業性為重點。

廖副局長國政（鐵路警察局代表）

本局基層同仁普遍具備專業處理能力，將持續加強員警處理性平工作相關知能，另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均會定期召開。

主席

有關外聘委員建議部分，請本署鐵路警察局納入參考評估，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應定期召開；為因應妥處性騷擾案件，務請加強員警相關教育訓練。

邵委員玉琴

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已為常設機構，相關會議亦應定期召開；有關鐵路警察服務對象及區域較廣闊，提醒同仁均須具備處理性騷擾案件專業知能；另本次報告部分，相關統計資料應完整呈現（如分子、分母）等相關數據，顯示資料其完整性；再就懷孕女性員警照護措施，如暫時支援等措施請再詳細呈現或說明。

王科長文念（人事室代表）

本署自 108 年實施懷孕女性員警照護措施，女性同仁於妊娠期間，可申請專案支援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地方警察機關。

廖副局長國政（鐵路警察局代表）

有關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將遵照辦理，另報告中數據資料部分，將檢討修正。

主席

有關各委員意見，請本署鐵路警察局納入簡報修正參考。

臨時動議

黃委員翠紋

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，建議業務單位函發警政署所屬機關，「應」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。

林科長慶揚（秘書室代表）

依委員建議，要求本署所屬機關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。

主席

委員建議部分，請業務單位落實辦理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應定期召開，以發揮其功能。

秘書室

依據本工作小組 111 年 7 月 13 日第 43 次會議決議，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，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，建請下次會議由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出席報告。

主席

同意照辦，由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出席報告。